

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5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俊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资金与财务情况，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

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—02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，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

1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—03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，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

1、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